

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小服裝儀容規範

110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1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2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校服(具運動服功能)為主，星期二適逢升旗典禮，統一穿著校服；週三為便服日；週一、四、五原則上穿著校服，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擇日為班服日；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2. 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縫上班級號碼牌，於每學年度開學發放新班級號碼牌後一週內縫於服裝左胸處；著班服或便服時亦應配掛班級號碼牌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5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，亦應避免穿著脫鞋到校，除非特殊情況（下雨天、腳受傷等）。

四、學生儀容之規定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實施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6. 服儀委員會應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